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公佈；(ii)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聯交所發出之本公司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之公佈及(ii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上述情況，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據此，聯交所提出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顯示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聯交所亦知會本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項下本公司的過渡安排適用，因此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項下的12個月期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目前正與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亦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履行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康曉龍先生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